

## 案例十四

### 補助民間團體興建直銷中心，完工後閒置未發揮原訂營運效益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漁會以漁民人數近4,500人，漁船數280餘艘，因漁村公共設施極為缺乏，為節省漁獲物販賣及運輸時程，以確保漁獲物之鮮度並增加漁民收入為由，急切要求補助機關92、93年度補助該漁會辦理「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惟補助機關於興建期間未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經費，且該漁會於93年6月工程完工驗收迄今，非但未依原定計畫營運，且長達5年間置荒廢，致部分設備遺失或毀損，經審計部繼續追蹤仍未見改善。

#### ● 違失案情分析

##### 1. 事前未審慎規劃及分析：

(1) 補助機關於審核補助計畫時，未先就市場及環境可行性等辦理規劃分析，且未就設置地點、用地取得、碼頭設施配套及後續經營管理等面向審慎評估與做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等，僅因迫於民意代表之壓力，

匆促核定。

(2) 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因具有營利性質，未事先評估是否具有民間參與空間。

(3) 本案設置地點之選擇，因未審慎評估分析，僅為迎合部分漁民所好，終因地處偏僻缺乏市場性致經營後繼無力。

##### 2. 未依進度核撥經費，致經費閒置遭挪用：

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未確實依計畫進度撥款，於92年10至12月份提前集中撥款後，致有資金閒置受補助單位，並遭不當挪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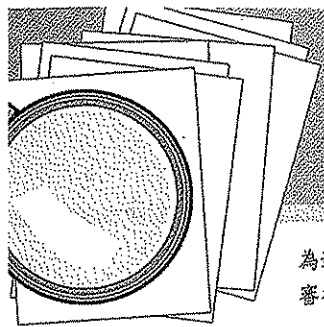
##### 3. 事後未追蹤管理：

(1) 工程興建完成後，未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並適時督促改善，補助機關亦未本權責積極輔導該漁會，致受補助單位未按原提計畫招商營運，任令設施閒置荒廢，使用效益欠佳。

(2) 補助機關未責成該漁會妥善管理相關建物，爰因緊臨海邊及出海口，鹽分侵蝕相關設施，肇致設備毀損或部分遭竊。

#### ● 檢討改進措施

1. 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2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針對工程類補助計畫之申請，尤應加強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之審查機制，就工程興建完成後能否爭取足夠客源、其他配套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有無其他風險管理替代方案等，審慎評估補助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經營績效，避免因人潮商機過度樂觀預期或用水用電及聯外交通等配套不足問題，致政府鉅額投資無法發揮實質效益。
2. 政府籌建具營利性質之公共設施，應就自償性評估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機關訂定補助計畫相關管考作業規範時，除應加強資本門補助計畫核撥之控管機制，如申請第一期款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尾款則依發包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款之淨額撥付外，並應落實管考機制及缺失追蹤考核，以避免財產管理不當或使用效率低落等未達預期效益情事發生，另應積極輔導協助受補助單位研謀可行可久之活化對策。
  4. 類此公共建設案件，補助機關應就專業立場確實審核評估，遇有如民意代表等外界壓力，應委婉堅定並理性地向外界說明機關立場，爭取民意之認同，以期將國家有限資源運用發揮最高效益。

5. 補助款之撥付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及補助機關所定內規，依計畫進度撥款，以免資金閒置受補助機關，徒增政府利息負擔。
6. 各機關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應確實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所列注意事項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強化機關所提出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審慎評估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依優先次序推動辦理，以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
7. 會計人員會簽類此公共建設計畫時，得適時提醒業務單位，做好評估分析或提出有助提升財務效益之意見，俾供業務單位參考。

### ● 相關法令規定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2點
3.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3條第4項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
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

###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